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林壤【验】字第 20212097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检测单位：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石林壤【验】字第 20212097 号

技术负责人：王如建

项目负责人：马金良

报告编制：朱清

审 核：张晓宏

批 准：刘辉

参加检测人员：李广华 邵佳琳 王智慧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8号东城国际商务广场2号楼101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人：李新江

联系电话：17732198780 13582033795 13931168657

传真号码：0311-68021119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	
占地面积 (m²)	1175.21m²		绿化面积(m²)	--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1600t/a（92#、95#、98#）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1600t/a（92#、95#、98#）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5%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2)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检测业务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表 2、表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投资 550 万元建设年年销售汽油 1600 吨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南皮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南审环表[2021]83 号，同意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目前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21 年 12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现场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南皮县北环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2'30.510"、东经 116°42'49.270"。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十王店村，西侧隔光荣路为金盾小区，北侧隔金刚路为阳光名城小区。本项目站区由 4 部分组成，即储油区、加油作业区、服务区、辅助区。平面布置为：西南为储油区；中为加油作业区（北）与服务区（南，包括便利店、财务室、宿舍、卫生间等）；东部为辅助区，含 3 个仓库和 1 个配电室南北分布。

2、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内容包括建设 1 座二层站房 190m²，建设网架罩棚 320m²，1 个配电室 10m²，3 间仓库共 40m²，建设汽油双枪加油机 4 台，20m³ 卧式双层储油罐 3 个（92#、95#、98#各 1 个）等。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站房	2 层，总建筑面积 190m ²
		罩棚	建筑面积 320m ²
		油罐区	罐区储罐全部为卧式双层储油罐，3 个 20m ³ 汽油储罐
		加油区	4 台汽油双枪加油机
2	辅助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0m ²

	工程	仓库	3 间，建筑面积共 40m2
3	公用工程	供水	南皮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暖	冬季采用地源热泵
		供电	南皮县电网
		消防	消防系统 1 套
		监控系统	设置储罐液位检测及报警设施，设置声光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等。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汽油油罐	V=20m ³	3 座
2	汽油加油机	Q=5-50L/min（带油气回收）	4 台
3	汽油加油枪	带油气回收	8 把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汽油	t/a	1600	92#、95#、98#
2	水	m ³ /a	58.4	由南皮县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kW · h/a	8000	由南皮县供电电网提供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南皮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为生活废水，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南皮县电网引至加油站动力线路，可满足该加油站用电负荷的要求。

（3）供热

本项目生活取暖使用地源热泵采暖。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65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营运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1、2，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措施及方式如下。



图 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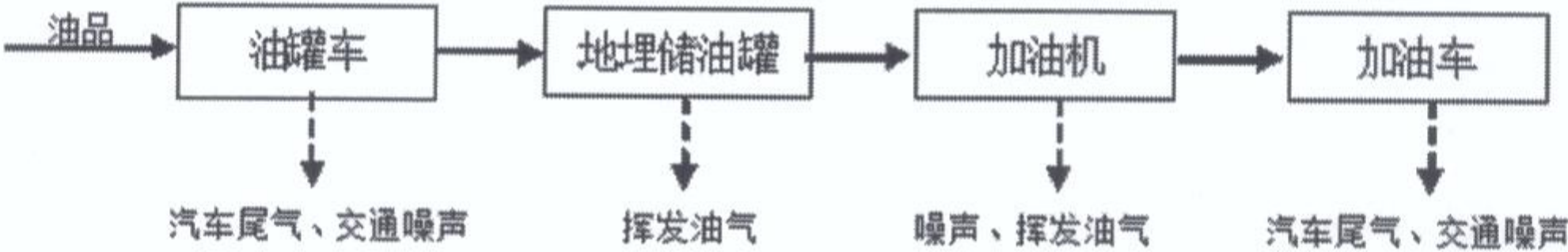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框图



图 3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图 4 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会挥发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减少油品的挥发，本项目在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分别采取措施。

卸油过程：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加油过程：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管理，油气回收装置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加油车辆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储油过程：储油罐采用双层钢制储油罐，油罐呼吸阀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部分是卸油时油罐内压力增加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另一部分是由于温差变化，造成油罐内外的压力差，而排放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储油罐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

本项目设计时汽油系统增加油气回收系统，共分为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5%）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0%）。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加油站本身产生噪声较小，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泵类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加油机噪声、汽车交通噪声经过加油站围墙和距离对噪声的衰减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理储油罐时产生的少量罐底残余物。生活垃圾需要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属于危险废物。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罐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五、验收监测内容及标准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4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2021.12.23	汽油	200L/min	160L/min	80%
2021.12.24	汽油	200L/min	160L/min	80%

2、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废气：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

表 5-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表 5-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注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52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2) 噪声：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和 4 类标准（北厂界）。

表 5-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东、南边界	昼间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dB (A)	50	
西、北边界	昼间	dB (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夜间	dB (A)	55	

3、监测内容及频次

表 6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个点位，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油机旁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个点位，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噪声	4 个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4、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SLR-281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SLR-281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C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SLR-28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83/284/285/286/287 GC9790/气相色谱仪 /SLR-05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1B/声校准器 /SLR-272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SLR-256	--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8-1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加油机 编号	单位	监测结 果	执行标准标准 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项目	通气量 L/min						
油气回 收系统	2021.12.23	液阻	18	1#	Pa	13	GB20952-202 0 表 1 标准 通气量 18.0L/min 时 最大压力<40 通气量	40	达标
			28			32		90	达标
			38			59		155	达标
			18	2#		21		40	达标
			28			39		90	达标
			38			76		155	达标
			18	3#		17		40	达标
			28			41		90	达标
			38			89		155	达标
			18	4#		9		40	达标
			28			25		90	达标
			38			51		155	达标
	2021.12.24	液阻	18	1#	Pa	10	28.0L/min 时 最大压力<90 通气量 38.0L/min 时 最大压力< 155	40	达标
			28			25		90	达标
			38			48		155	达标
			18	2#		19		40	达标
			28			43		90	达标
			38			71		155	达标
			18	3#		14		40	达标
			28			30		90	达标
			38			61		155	达标
			18	4#		22		40	达标
			28			36		90	达标
			38			53		155	达标
油气回 收系统	2021.12.23	密闭性	初始压力	1#	Pa	508	GB20952-202 0 表 2 标准	--	--
			5min 之后的压力			487		412	达标
			初始压力	2#		501		--	--
			5min 之后的压力			483		412	达标
			初始压力	3#		504		--	--
			5min 之后的压力			484		412	达标
	2021.12.24	密闭性	初始压力	1#	Pa	511		--	--
			5min 之后的压力			491		412	达标
			初始压力	2#		503	--	--	
			5min 之后的压力			486	412	达标	

			初始压力	3#		508		--	--
			5min 之后的压力			490		412	达标

表 8-2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加油枪 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号 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 准值	备注
油气回收 系统	2021.12.23	1#	高速档 气液比	加油体积	L	15.00	GB20952-2020 中 5.3 标准 气液比：1.0-1.2	/	/
				回气体积	L	15.43		/	/
				气液比	/	1.03		1.0-1.2	达标
		2#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6.07		/	/
				气液比	/	1.07		1.0-1.2	达标
		3#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62		/	/
				气液比	/	1.04		1.0-1.2	达标
		4#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81		/	/
				气液比	/	1.05		1.0-1.2	达标
		5#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23		/	/
				气液比	/	1.02		1.0-1.2	达标
		6#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68		/	/
				气液比	/	1.05		1.0-1.2	达标
		7#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52		/	/
				气液比	/	1.03		1.0-1.2	达标
		8#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6.21		/	/
				气液比	/	1.08		1.0-1.2	达标
	2021.12.24	1#	高速档 气液比	加油体积	L	15.00	GB20952-2020 中 5.3 标准 气液比：1.0-1.2	/	/
				回气体积	L	15.67		/	/
				气液比	/	1.04		1.0-1.2	达标
		2#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6.14		/	/
				气液比	/	1.08		1.0-1.2	达标
		3#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71		/	/
				气液比	/	1.05		1.0-1.2	达标
		4#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9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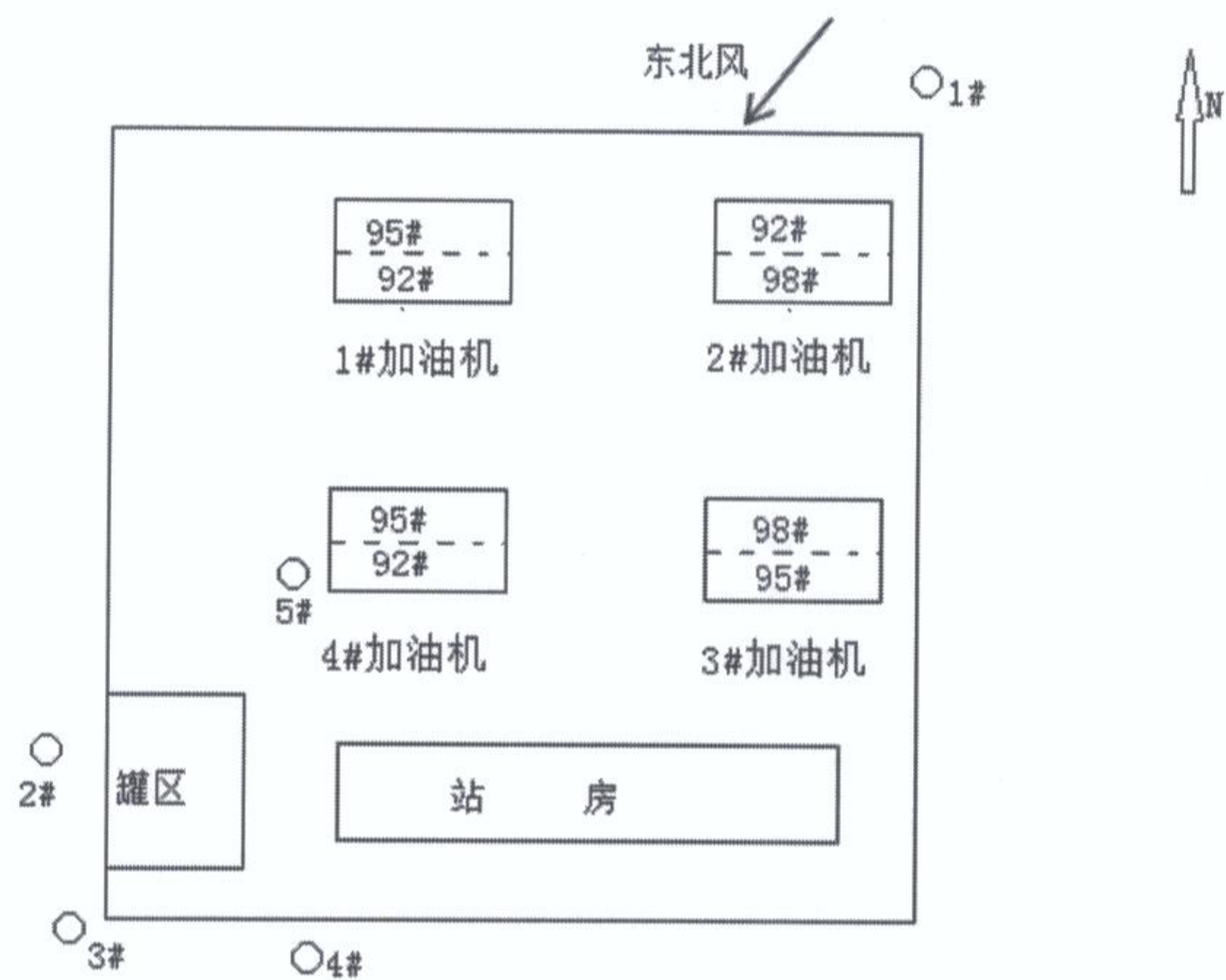
		5#		气液比	/	1.07		1.0-1.2	达标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58		/	/
		6#		气液比	/	1.04		1.0-1.2	达标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4		/	/
		7#		气液比	/	1.03		1.0-1.2	达标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17		/	/
		8#		气液比	/	1.02		1.0-1.2	达标
				加油体积	L	15.00		/	/
				回气体积	L	15.92		/	/
	气液比	/	1.06	1.0-1.2	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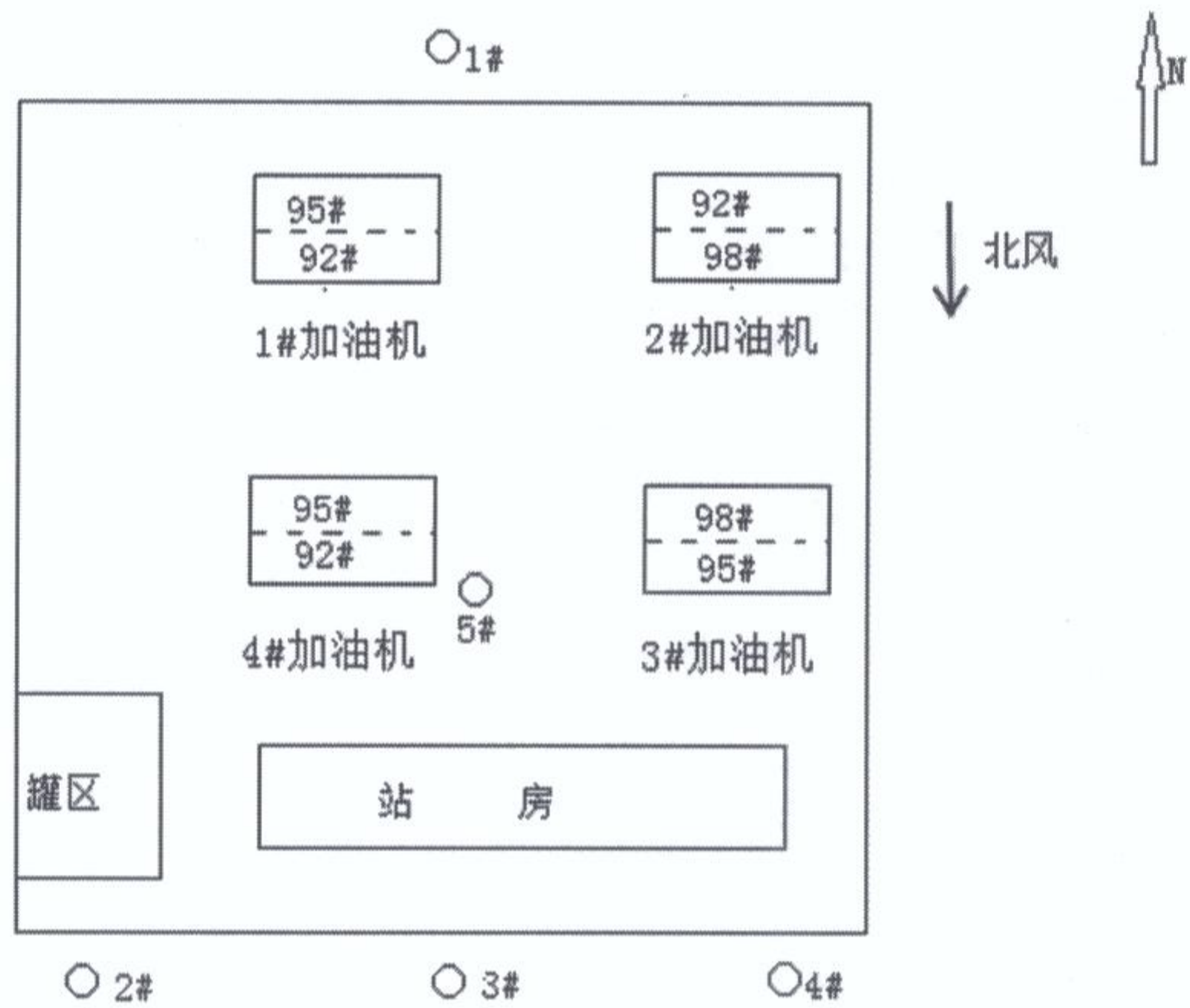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1.12.23	mg/m ³	参照点1#	0.89	0.95	0.93	0.94	1.87	≤2.0	达标
			监控点2#	1.87	1.63	1.67	1.76			
			监控点3#	1.48	1.68	1.83	1.76			
			监控点4#	1.61	1.57	1.69	1.84			
			加油机旁5#	2.70	2.51	2.74	2.81	2.81	≤6.0	达标
	2021.12.24	mg/m ³	参照点1#	0.99	1.01	0.99	0.98	1.90	≤2.0	达标
			监控点2#	1.87	1.64	1.75	1.68			
			监控点3#	1.87	1.77	1.81	1.90			
			监控点4#	1.72	1.81	1.78	1.84			
			加油机旁5#	2.69	2.72	2.57	3.08	3.08	≤6.0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标准，加油机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检
测点位
示意图



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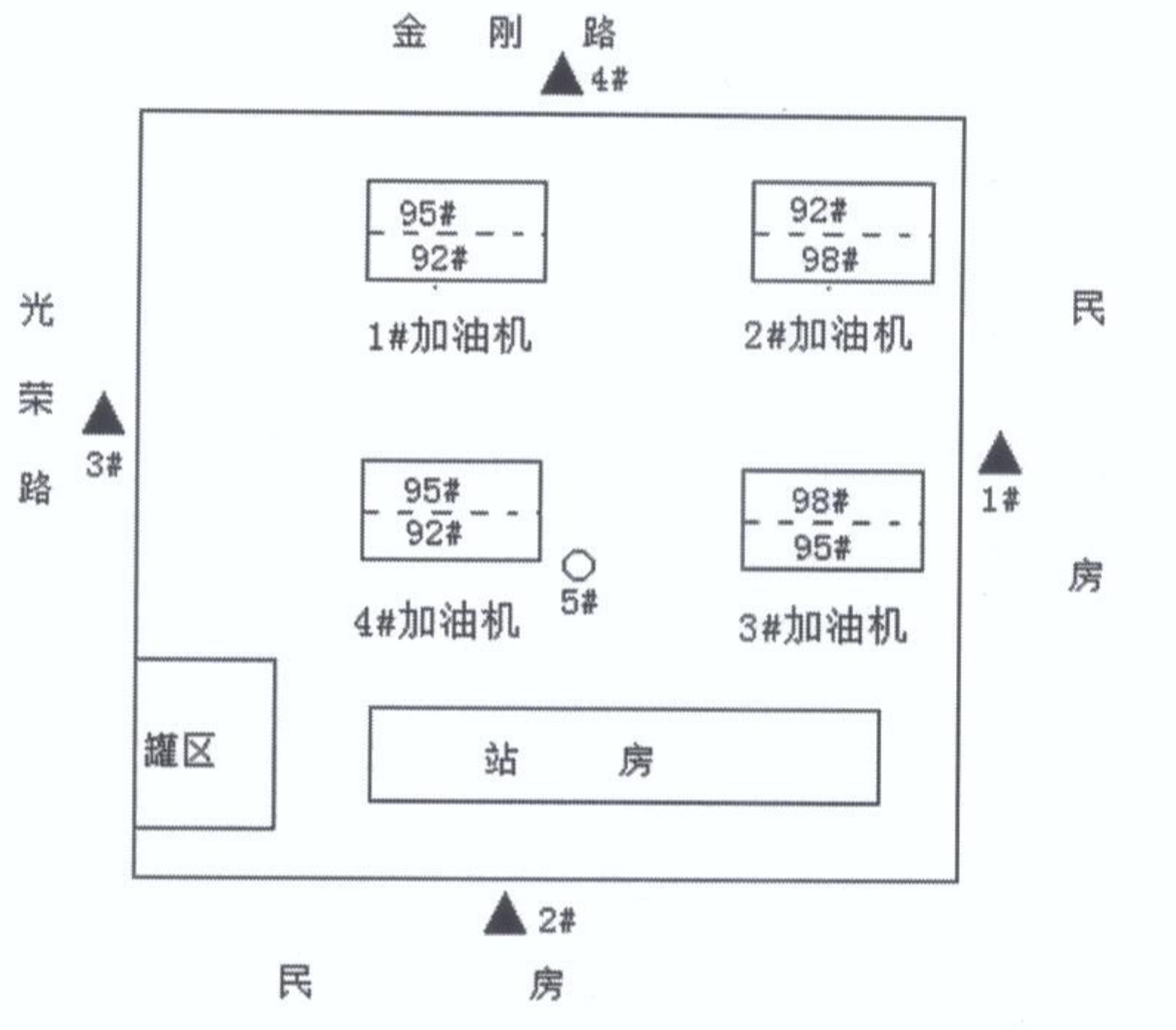


12月24日

注: ○为无组织采样布点

3.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	 注：▲为厂界噪声布点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昼间：晴，东北风 1.8m/s；夜间，晴，东北风 2.1m/s；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晴，北风 1.7m/s；夜间，晴，北风 2.3m/s；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2021.12.23-12.24		2021.12.24-12.25		执行标准及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13:21-14:17	夜间 23:18-00:14	昼间 13:00-13:47	夜间 23:29-00:25		
厂界东 1#	55.3	45.7	55.6	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 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昼间≤70dB (A)；夜间 ≤55dB (A)，其他厂界执 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达标	
厂界南 2#	55.0	45.3	55.2	45.5			
厂界西 3#	55.9	46.1	56.3	46.4			
厂界北 4#	56.2	46.5	56.5	46.8			
4.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5.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油泥由具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厂后进行清罐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七、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有组织废气	加油机及储罐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经检测，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液阻			
		气液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m}^3$ ）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厂区设防渗旱厕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废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	运行设备	噪声	选低噪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东、南厂界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西、北厂界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与环评一致，经检测，噪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油泥	—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

经检测，加油机及储罐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企业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加油机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大值) $\leq 2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时均值) $\leq 6\text{mg/m}^3$)。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 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油泥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2、建议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